《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温州市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各有关部门联合，由牵头部门组织，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涉及多个部门的多个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并适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的一种行政检查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概念最早出现在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通知》中首次提出了要“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2016年，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加快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但是因为没有指定具体的牵头部门，致使跨部门联合抽查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2017年，国务院明确由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3个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18年，国务院明确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推进跨部门联合和“互联网+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201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明确要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16个部门属于市场监管领域。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为各部门明确了联合抽查的方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2019年，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以龙湾区市场监管局为试点单位，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改革试点，力求在联合机制上、联合惩戒上、后续共治上实现“三个突破”，形成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龙湾经验”，并复制推广成“温州经验”。试点启动以来，各执法部门从“要我联合”转变为“我要联合”，由13个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拓展至全区所有22个执法部门，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虽然浙江省《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6部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DB33/T 2036.6—2019）作为省级地方标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流程中涵盖跨部门联合抽查的一些内容，但是对于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最重要的设置抽查任务环节，没有对其最核心的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进行细化说明，使得各部门对于哪些事项可以联合、到底需要抽取多少比例，需要怎样关联信用规则的问题始终认识不清，而各省市级下发的联合双随机监管的实施细则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也没有注明各类监管对象的联合抽查比例，导致各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人员始终不清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数量到底应当达到多少。同时，DB33/T 2036.6—2019中要求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应制定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但实际上从省级部门制定，到省联席会议名义发文，基本上要到3-5月份，市级部门收到通知，开始梳理市级部门的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到正式出台，又要至少1-2个月；到区县层面，有些区县会牵头各部门梳理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但是有些区县就不再制定区县级的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了，直接转发省市清单，而省级、市级和区县级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均有所不同，而《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梳理的可联合的随机抽查事项为38项，没有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一方面联合事项梳理过少，无法涵盖基层工作实际，另一方面没有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使得基层无法明确不同的抽查比例。

2021年3月18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推“两区”建设重点攻坚“六个一”工程项目》的通知（温市监〔2021〕16号）中，将“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标准化试点”作为2021年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推“两区”建设重点攻坚“六个一”工程项目，启动联合双随机监管市级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

该标准的制定，合理确定了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比例，既能最大可能减少不同随机抽查之间的相互干扰，保证联合随机抽查的独立性和科学性，又能对结合信用进行分类监管，确保将有限的监管力量用到刀刃上，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处置，可以取得抽查次数少而抽查事项全、抽查比例小而抽查问题精的效果。同时该标准能有效对DB33/T 2036.6—2019的联合双随机监管抽查比例方面进行补充，填补全国在确定规则方面的空白，另一方面促使基层在设置抽查任务时有明确的指导方向，使其具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并且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可推广、可复制。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8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数字政协提案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21]13号）中，确定该标准为2021年度第二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并定于2022年8月前完成标准报批。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等。

 （二）编制过程

 **1.前期预研**

自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标准化试点”任务要求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将该项工作放在龙湾试点，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去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改革试点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开拓创新，通过主动与各部门对接、沟通、研究，拟定龙湾区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将联合监管的触角向街道延伸，并向全区25个部门和6个街道征求意见。

2021年5月，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驻点学习，并拟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地方标准草案。2021年6月-7月，相关方多次召开碰头会，专题研究如何完善草案内容，并将标准题目改为《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

2021年7月12日，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往省局与标准化方面专家讨论草案内容，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021年7月23日，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龙湾区统计局请教统计学方面的专家，对草案涉及的统计学方面内容进行探讨。专家认为当总体由差异明显的几部分组成时，为了使样本更客观地反映总体情况，可采用统计学中的分层抽样方式。而分层抽样是将总体中的个体按不同的特点分成层次比较分明的几部分，然后按照各部分所占的比例实施的抽样。所以考虑将公式调整为按照不同监管对象的类型进行样本分层，将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作为样本标准差的核心，使得各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数量主要取决于标准差的大小，经过分层后，各类监管对象之间的标准差是不一样的，如果标准差大（即发现问题率较高）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就可以使该类监管对象的抽样误差降低；而标准差小的监管对象降低抽查比例，那么该类监管对象的抽样误差也不会很大，这样就使总的抽样误差降低。同时通过分层抽样的公式计算出本年度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然后根据统计学的内曼分配将抽查总数分配到各监管对象上，确定各监管对象的抽查数量，并最终得到本年度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象的总抽查比例和各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

针对龙湾区2021年的监管对象情况和2020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问题情况，按照草案确定的公式进行测算，验证公式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详见表1。

表1 龙湾区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对象类型** | **监管对象总数** | **联合双随机抽查数量** | **联合双随机抽查比例** |
| 1 | 涉及消防安全的主体 | 2000 | 49 | 2.45% |
| 2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 304 | 2 | 0.66% |
| 3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300 | 16 | 5.33% |
| 4 | 工贸企业 | 4000 | 53 | 1.33% |
| 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2000 | 22 | 1.10% |
| 6 | 矿山 | 1 | 1 | 100.00% |
| 7 | 烟花爆竹批发或经营单位 | 16 | 1 | 6.25% |
| 8 | 建设工程 | 137 | 2 | 1.46% |
| 9 | 散装水泥生产企业 | 17 | 1 | 5.88% |
| 10 | 养老机构 | 5 | 1 | 20.00% |
| 11 | 医疗机构 | 241 | 5 | 2.07% |
| 12 | 歌舞娱乐场所 | 29 | 2 | 6.90% |
| 13 |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 66 | 2 | 3.03% |
| 14 | 排放污染物企业 | 800 | 23 | 2.88% |
| 15 | 宗教团体 | 4 | 1 | 25.00% |
| 16 | 大型商超 | 5 | 1 | 20.00% |
| 17 | 校外培训机构 | 380 | 15 | 3.95% |
| 18 | 房产中介机构 | 90 | 1 | 1.11% |
| 19 | 二次供水单位 | 179 | 2 | 1.12% |
| 20 | 人防工程 | 200 | 13 | 6.50% |
| 21 | 律师事务所 | 11 | 1 | 9.09% |
| 22 | 行政事业单位 | 74 | 1 | 1.35% |
| 23 | 检验检测机构 | 35 | 1 | 2.86% |
| 24 | 游泳场所 | 16 | 1 | 6.25% |
| 25 | 旅馆业 | 261 | 3 | 1.15% |
| 2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29 | 1 | 3.45% |
| 27 | 重点用能单位 | 50 | 1 | 2.00% |
| 28 | 餐饮服务经营者（除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外） | 1748 | 36 | 2.06% |
| 29 | 社会团体 | 120 | 1 | 0.83% |
| 30 | 民办非企业 | 168 | 1 | 0.60% |
| 31 | 出版物经营单位 | 70 | 1 | 1.43% |
| 32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839 | 7 | 0.83% |
| 33 | 保安公司 | 16 | 1 | 6.25% |
| 34 | 公共场所 | 900 | 16 | 1.78% |
| 35 | 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 | 80 | 2 | 2.50% |
| 36 | 其他 | 49000 | 793 | 1.62% |
| 总数 | 64191 | 1080 | 1.68% |

2021年7月25日，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龙湾区市场监管局向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制定地方标准《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的申请。

 **2.标准研制**

 **（1）第一阶段：成立起草组**

 为了确保标准研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下达标准立项文件后，温州市市场监管局随即牵头成立了由龙湾区市场监管局、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温州市市场监管局、龙湾区统计局组成的标准起草组，研究讨论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形成工作计划与调研计划。

 **（2）第二阶段：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实践经验等资料展开细致地收集与梳理，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标准需求进行认真分析，共同讨论确定了《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工作组讨论第1稿**（标准基本框架）。

着重对龙湾等县（市、区）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先期开展调研。以实地走访、内部征求意见与召开联席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来自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28个部门和6个街道办事处展开交流，调研了解我区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情况，对下一步如何做好温州市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讨论，并对《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工作组讨论第1稿进行征求意见。形成**工作组讨论第2稿。**

邀请来自标准制定、监督抽查、统计、数学等方面的专家对《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系》的指标设计、权重设置、内容解释和计算方法等分别进行研讨。另外，专家认为关联信用规则与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分属不同概念，建议本标准的内容与题目要相符合，可删除关联信用规则章节内容。根据专家意见，工作组就标准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3）第三阶段：征求意见。**

**（4）第四阶段：标准审查。**

**（5）第五阶段：标准报批。**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研制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如何根据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科学确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的性原则。以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文件精神和温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需求为依据，为实现全市各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和规范化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二）可得性原则。将所有监管对象按可联合的不同行业予以分类，以历年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的问题率作为指标值，采取统计学的原理，确定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比例和各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确保该标准不仅具有科学抽取比例的目的，更有数据支撑，易观测、易衡量、易获取，且获取成本不高，具备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三）可比性原则。确保该标准的计算方法，在时间上、地域上保持可比性、一贯性。

（四）简要性原则。根据重要性选择核心指标，以问题指标为主，以行业特征指标为辅，内容简洁明了，层次合理清晰，语词精炼准确。

（五）独立性原则。该标准在概念、统计上不重叠、不交叉、不矛盾，保持较好独立性、代表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主要参考资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在温州市和龙湾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参考全国各地相关地方标准和有关统计学文献。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主要包括：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

4、《浙江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等4个文件的通知》（浙市联办〔2019〕2号）

5、《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6部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DB33/T 2036.6-2019）

6、《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1502/T 005-2020）

7、《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37/T 3779-2019）

8、《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DB4202/T 7.1-2019）

9、《“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5106/T 10-2020）

10、《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35/T　1792-2018）

1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13/T 5257-2020）

1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22/T 3218-2021）

1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1301/T 336-2020）

14、漆鹏《“规模以下”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方法研究》

15、张勇《样本量并非“多多益善”——谈抽样调查中科学确定样本量》

16、《关于印发《温州市2019年县（市、区）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考评标准》《温州市2019年市直单位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考评标准》的通知》（温委改发〔2019〕5号）

17、《关于印发2021年温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温双随机办〔2021〕3号）

18、《执法平台4-双随机抽查检查操作说明V1.7》

19、《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0、《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21、《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2、《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3、《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24、《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任务的通知》

 （二）第四章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类型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涉及395个事项）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涉及104个事项）等内容，查看全市和龙湾区各执法部门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上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基层实际工作，将通用的可联合双随机监管领域予以明确，如涉及消防安全的主体、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工贸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矿山、烟花爆竹批发或经营单位、建设工程、散装水泥生产企业。公共利益：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歌舞娱乐场所、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宗教团体、大型商超、校外培训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二次供水单位、人防工程、律师事务所、行政事业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游泳场所、旅馆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放射源使用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用能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除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保安公司、公共场所、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其他。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征求各市级执法部门及各区县部门的意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

|  |  |
| --- | --- |
| **序号** | **监管对象** |
| 1 | 消防安全 |
| 2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
| 3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 4 | 工贸企业 |
| 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6 | 矿山 |
| 7 | 烟花爆竹批发或经营单位 |
| 8 | 建设工程质量 |
| 9 | 散装水泥质量 |
| 10 | 养老机构 |
| 11 | 医疗机构 |
| 12 | 歌舞娱乐场所 |
| 13 |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
| 14 | 排放污染物企业 |
| 15 | 宗教团体 |
| 16 | 大型商超 |
| 17 | 校外培训机构 |
| 18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 19 | 房产中介机构 |
| 20 | 二次供水单位 |
| 21 | 人防工程 |
| 22 | 律师事务所 |
| 23 | 行政事业单位 |
| 24 | 检验检测机构 |
| 25 | 游泳场所 |
| 26 | 旅馆业 |
| 2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28 | 放射源使用单位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 30 | 重点用能单位 |
| 31 | 餐饮服务经营者（除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外） |
| 32 | 社会团体 |
| 33 | 民办非企业 |
| 34 | 出版物经营单位 |
| 35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36 | 保安公司 |
| 37 | 公共场所 |
| 38 | 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 |
| 39 | 其他 |

 （三）第五章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温州市2019年县（市、区）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考评标准》《温州市2019年市直单位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考评标准》的通知（温委改发〔2019〕5号），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一般为5%-10%，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的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而根据中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里规定，跨部门监管率要达到15%以上。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温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温双随机办〔2021〕3号）文件规定，跨部门联合监管率不低于15%，力争超过30%。在与龙湾区统计局的统计学专家讨论后，确定采取统计学中的分层抽样方式，以历年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的问题率作为指标值，确定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比例和各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

下面举例说明比例的确定规则：

 1.确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

本规则引用的是统计学中的分层抽样法，将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作为标准差的核心因子，根据上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确定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按式（1）进行计算。

 …………………（1）

其中$S\_{i}=\sqrt{{1}/{(m\_{i}−1)×\sum\_{j−1}^{Y}(x\_{i,j}−\overbar{x}\_{i})^{2}}}$$S\_{i}=\sqrt{{1}/{(m\_{i}-1)×\sum\_{j-1}^{Y}(x\_{ij}-\overbar{x}\_{i})^{2}}}$$S\_{i}=\sqrt{{1}/{(m\_{i}-1)×\sum\_{j-1}^{X}(y\_{ij}-\overbar{y}\_{i})^{2}}}$$S\_{i}=\sqrt{{1}/{(m\_{i}-1)×\sum\_{i-1}^{X}(y\_{ij}-\overbar{y}\_{i})^{2}}}$

式中：

——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

——表1中的监管对象类型总数；

——表1中的第i类；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的总数；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的标准差；

——所有监管对象总数；

——最大相对误差，为0.1；

——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的平均值；

——给定置信度对应的t值，置信度宜为95%，t为1.96。

$m\_{i}$——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历年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季度数量；

$Y$——历年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季度总数；

$j$——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历年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第j个季度；

$x\_{i,j}$$x\_{ij}$——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历年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第j个季度的发现问题率；

$\overbar{x}\_{i}$——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历年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平均发现问题率；

示例1：以表2《龙湾区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示例表》为例，2021年全区监管对象数（N）为64191家，监管对象类型如表2所示，即h为36类，其中工贸企业（$N\_{4}$）约为4000家，2020年第一、二、四季度的发现问题率（$x\_{4,1}$$x\_{34,1}$$x\_{4-1}$、$x\_{4,2}$$x\_{34,2}$、$x\_{4,4}$$x\_{4-4}$）均为0%，第三季度发现问题率（$x\_{4,3}$$x\_{4-3}$）为25%，则2020年平均发现问题率（$\overbar{x}\_{4}$）为6%，发现问题率的标准差（$S\_{4}$）为0.124；民办非企业($N\_{30}$)为168家，2020年四个季度的发现问题率($x\_{30,1}$$x\_{34-1}$、$x\_{30,2}$$x\_{34-2}$、$x\_{30,3}$$x\_{34-3}$、$x\_{30,4}$$x\_{34-4}$)均为0%，则2020年平均发现问题率（$\overbar{x}\_{30}$）为0%，发现问题率的标准差（$S\_{30}$）为0；上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的平均值为10%。将36层的监管对象按照式（1）计算，则2021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应为1080家。

 2.确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应各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数量

 依据统计学的内曼分配原理，将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数量分配给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确定其对应的抽查数量，按式（3）进行计算。

 ………………………（3）

 式中：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

——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

——表1中的第i类；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的总数；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发现问题率的标准差；

 ——表1中的监管对象类型总数。

 若某类监管对象因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均未发现问题，则参考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执行。主要原因是在分析数据时，发现存在小部分监管对象类型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未发现问题的情况，导致通过公式计算后，该类监管对象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为0。为了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部门为逃避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而故意都将检查结果录入为“未发现问题”等情况的发生，历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均未发现问题的监管对象类型由部门参考历年抽查数量执行。

示例2：以示例1为基准，按照式（3）计算，2021年表1中部分监管对象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应为工贸企业50家；民办非企业为0家。但由于民办非企业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n\_{30}$）为0，则可以根据历年情况，调整民办非企业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为2家。，

 4.确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总抽查比例

 全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总抽查比例，按式（4）进行计算。

 ………………………………（4）

 式中：

 R——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总抽查比例；

n——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抽查总数；

N——所有监管对象总数。

示例4：以示例1-3为基准，根据式（4）计算，龙湾区2021年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的总抽查比例为1.68%。

 5.确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应各类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

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按式（5）进行计算。

  ……………………………（5）

 式中：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

——表1中的第i类；

——表1中的第i类监管对象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数量；

 ——表1中的第i类的监管对象总数。

 示例4：以示例1-3为基准，工贸企业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R\_{4}$）为1.33%，民办非企业的本年度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R\_{30}$）为1.19%。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虽然福建、浙江等省份都发布了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含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地方标准，但是国内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在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方面尚属空白。为了全面推动温州市各执法部门和各镇街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本地方标准通过统一重点监管领域和一般监管领域的联合抽查事项类型、抽查比例和关联信用规则，能更好发挥标准化在联合联动、降低监管频次、提高监管效率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全省提供“温州样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应加强对标准的宣贯与培训。标准发布后，为了贯彻实施本地方标准，建议在温州市市场监管局的协调推进下，召开市级地方标准发布现场会，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的确定规则》的宣贯。标准实施单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文件进行应用实施，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通过标准的实施、监测、评价和分析，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并积极与省级层面对接，力争将该标准应用到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内，成为全省通用的标准。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